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奇股份

股票代码：00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开军

住所：山水湖滨花园 169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10-8330593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白开军先生
发行人天奇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白开军所持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低于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白开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奇股份董事长。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住 所：山水湖滨花园 169 号

身份证号码：321025196409273814

联系电话：0510-833059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奇股份 15,306,254 股，占天奇股份总股本 321,010,822 股的 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奇股份不存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天奇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221,010,822 股增至 321,010,82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06,254 股，持股比例为 6.9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白开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4.77%，不再是持有天奇股份 5%以上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白开军先生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天奇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白开军

签署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备查文件

一、白开军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天奇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开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水湖滨花园 16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21,010,82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为 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306,254 持股比例： 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306,254 股 持股比例： 4.77% 变动比例： 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